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基本情况

类别	产品 1
产品名称	七天通知存款
受托方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
购买金额	1,700.00 万元
赎回金额	1,700.00 万元
产品期限	2026/9/30-2026/10/9

一、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,000.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。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。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4）。

基于现金管理的安排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。现上述产品已赎回，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产品名称	受托人名称	产品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	赎回日	年化收益率	赎回金额 (万元)	实际收益 (万元)
七天通知存款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	1,700.00	2026/9/30	2026/10/9	0.75%	1,700.00	0.32

二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41,417.00 万元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3,583.00 万元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0 日